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公 告

台北市公會會員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殯儀館、第二殯儀館、新北市板橋殯儀館，訂租禮廳必須攜帶之證件如下：

一. 公會 109 年度紙本識別證加公司大小章。

(110 年 1 月 30 日前可使用)

二. 公會 110 年起之電子 IC 卡識別證。

(以上二擇一)

台北市殯殮葬處核發之 IC 卡 110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殯儀館、第二殯儀館、新北市板橋殯儀館無法使用訂租禮廳。

各位會員：請注意 請注意 請注意